

新民市胡台镇清宇木制品厂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新民市胡台镇清宇木制品厂

编制单位：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清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恒宁

项目负责人:关欣

报告编写人:欧思雯

建设单位 新民市胡台镇清宇木制品厂 编制单位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

电话: 15998840666

电话:024-86555735

邮编:1100000

邮编: 110000

地址:辽宁省新民市胡台镇昂帮牛村

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长青南街 135-22 号 3 门(301)-(310)
室、(321) - (329) 室

1 项目概况

新民市胡台镇清宇木制品厂项目，于 2011 年 5 月由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新民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做出了批复（新环审字[2011]288 号）。受新民市胡台镇清宇木制品厂的委托，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现场调查信息、企业提供资料，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为新民市胡台镇清宇木制品厂项目，位于新民市胡台镇昂帮牛村，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4m²，建筑面积 600m²，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室、库房，主要从事办公家具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电脑桌，年产量 5000 台/年。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新民市胡台镇清宇木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编写，2011 年 5 月；

(2) 《新民市胡台镇清宇木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民市环境保护局（新环审字[2011]288号），2011年5月17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新民市胡台镇昂帮牛村。项目东侧为稻田地，西侧北侧为工业厂房，南侧隔村路为平方村民，地理位置见图3-1，平面布置图见图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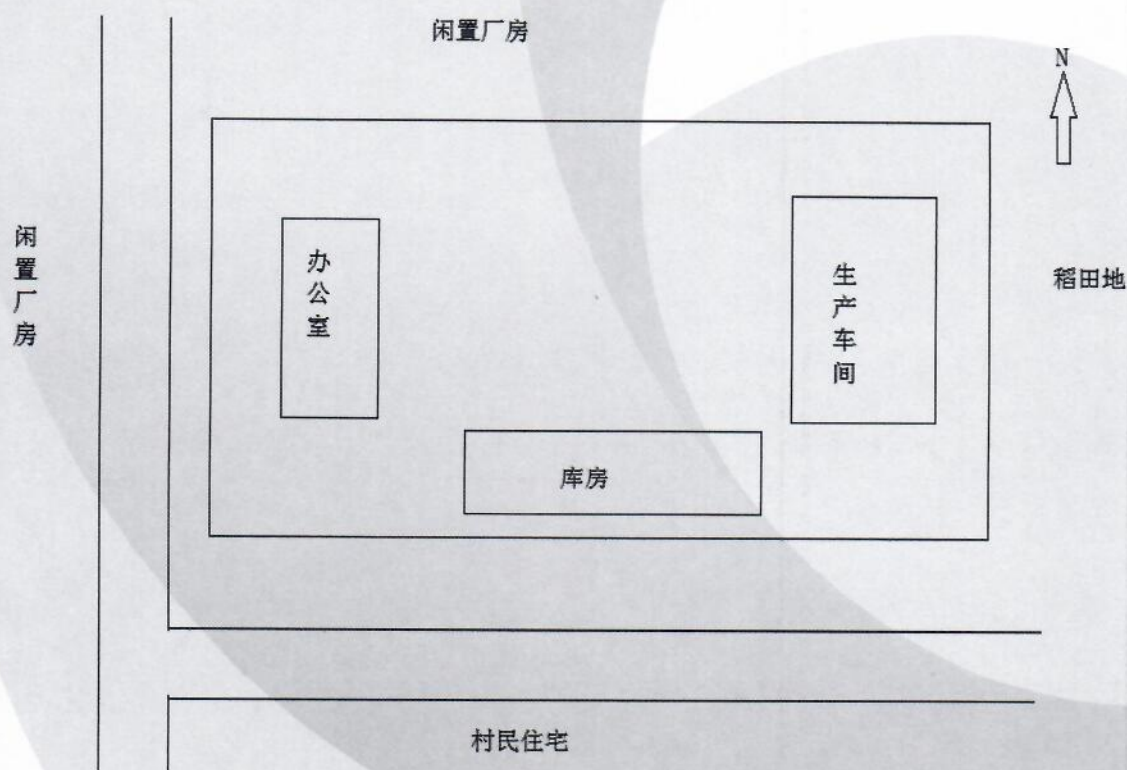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4m²，建筑面积 600m²，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室、库房，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1	精密推台锯	MJ263-F90	台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封边机	—	台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台钻	—	台	6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原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刨花板	5000	张/年	1.2m*2.4m
2	封边条	30000	米/年	
3	脚架	5000	套/年	
4	封边胶	900	千克/年	25 千克/桶

表3-4 主要能耗表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耗量	来源
电	万 kWh/a	2.0	胡台镇农电局

3.4 水源及水平衡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电脑桌，首先将外购刨花板按规格尺寸切割，再利用封边机封边，钻孔后与手扣、脚架、铰链等零件组装即为成品，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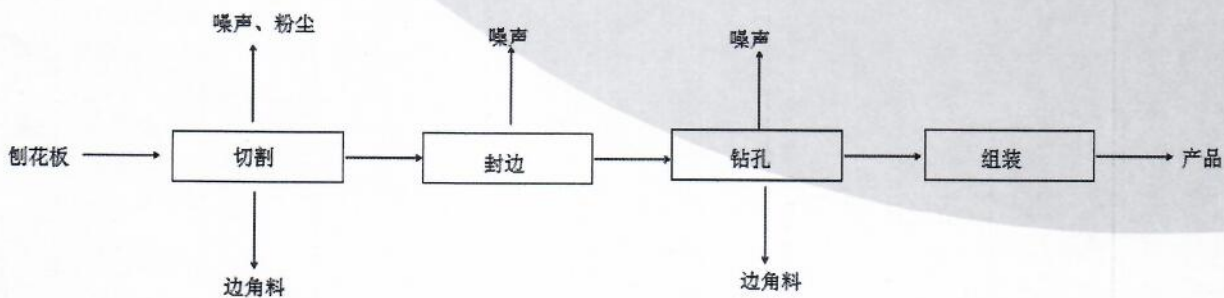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排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全部用于生物堆肥，不外排。

4.1.2 废气

推台锯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产生噪声的设备封闭或假设隔音屏，车间内推台锯、台钻、封边机等设备安装减震垫，日间生产夜间不生产，车间做好封闭。

4.1.4 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全部外售，废封边胶桶由厂家回收。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其中噪声治理投资 0.8 万元，化粪池投资 0.5 万元，绿化投资 1.1 万元。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生物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2	推台锯产生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推台锯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生产中选用低噪设备，生产车间做好防噪减震措施。	已落实

4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边角废料集中处理后外售；废封边胶桶由厂家回收。	已落实，废封边胶桶由宏伟塑料厂回收，日常存放于厂区西北侧固废暂存间内。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清洁生产，文明生产，注重厂区绿化，防止破坏周围生态环境。	已落实，绿化面积约为 80m ²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主要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认真实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技术角度分析，在现厂址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新民市环境保护局

新环审字[2011]288号

关于新民市胡台镇清宇木制品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民市胡台镇清宇木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民市胡台镇清宇木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比较全面，评价依据充分，评价标准选用基本正确，提出的环保对策和建议措施可行，主要结论意见可信，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管理依据。

二、项目位于新民市胡台镇昂帮牛村，占地面积 13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办公家具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产量为 5000 台/年。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地方总体规划要求，有利于地方经济的发展，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建设项目需要做到：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生物堆肥，不外排。

2、推台锯产生的粉尘经除尘效率 99%除尘器处理后达

标排放。

3、生产中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做好防噪减振措施，严防噪声扰民。

4、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产生的边角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封边胶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5、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清洁生产、文明生产，注重厂区的绿化，防止破坏周围生态环境。

四、执行标准：粉尘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固废排放执行《辽宁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21-777-94)。

五、项目发生工艺、规模等变化需到环保部门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六、总量控制： $\text{COD} \leq 0.03 \text{ t/a}$ $\text{NH}_3\text{-N} \leq 0.002 \text{ t/a}$

七、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申请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按规定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2011年5月17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执行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表二标准限值。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	夜
1 类	55	45

6.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该项目特点，项目生活污水，生产用水均不外排，故无需设置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大气

监测因子：颗粒物（无组织）

监测点位：无组织采样点于厂区上风向设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位，共 4 个检测点位，编号分别为 Q1、Q2、Q3、Q4，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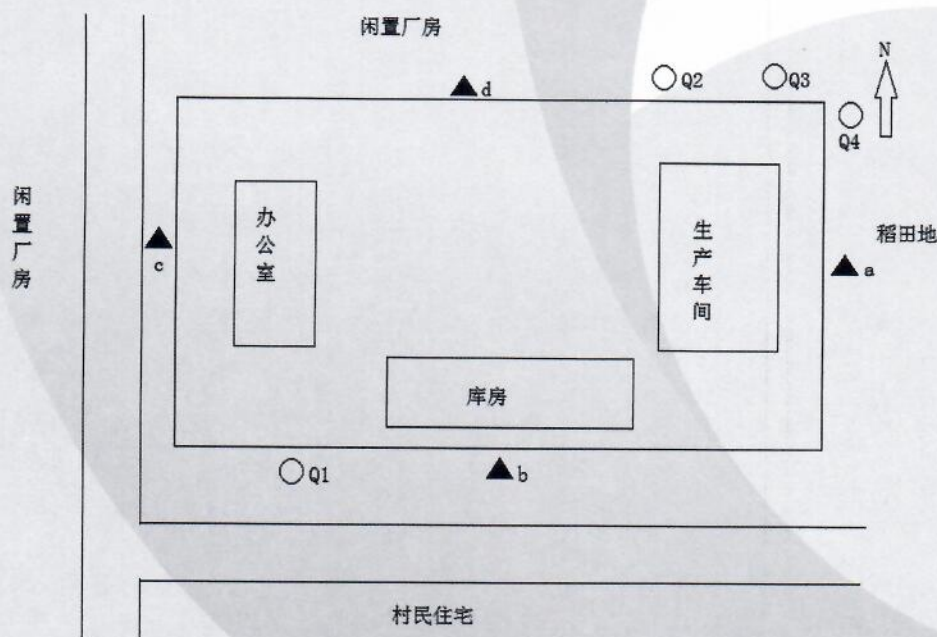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等效声级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点位，编号分别为 a、b、c、d，见图 7-1。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昼间 2 次。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承担此次验收监测的单位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是具有省级计量认证资质的国家法定环境检测机构，2017 年 5 月 22 日通过辽宁省计量局认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

现场检测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技术规范；各污染指标的分析均采用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方法，并归属于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的方法。

检测质控措施：检测涉及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院定期检定，在有效期范围内；测试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执行采样程序和样品处理程序。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噪声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分析方法编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0.1	dB(A)

8.1.2 锅炉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2。

表 8-2 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8.2 监测仪器

- (1) 本次验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采样器进入现场前及采样后，均使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采样前后的流量变化小于 5%；
- (3) 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4)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了校准，校准的读数偏差小于 0.5dB；

8.3 人员资质

沈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委托检测项目人员，均经过考核并取得持证上岗资格。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可以满足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主要生产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约为 80%，符合监测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大气

表 9-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 样 日 期	项 目	频 次	点 位			
			Q ₁	Q ₂	Q ₃	Q ₄
4 月 29 日	颗粒物	10:00-11:00	0.126	0.306	0.317	0.310
		13:00-14:00	0.130	0.311	0.302	0.305
		15:00-16:00	0.129	0.301	0.298	0.299
4 月 30 日	颗粒物	10:00-11:00	0.118	0.256	0.287	0.285
		13:00-14:00	0.124	0.293	0.289	0.290
		15:00-16:00	0.127	0.301	0.295	0.286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检测负责。

9.2.2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4月29日：天气晴，9~16℃，西南风，风速2.5m/s；

4月30日：天气晴，7~20℃，西南风，风速2.5m/s。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9-2。

表9-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时间 点位		4月29日				4月30日			
		昼间				昼间			
a	东厂界	9:05	52.8	14:07	54.9	9:12	51.2	14:12	53.2
b	南厂界	9:10	54.0	14:15	54.4	9:17	51.5	14:17	52.7
c	西厂界	9:17	54.7	14:22	53.5	9:25	51.7	14:26	53.6
d	北厂界	9:52	53.7	14:30	54.9	9:31	51.8	14:35	53.9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标准的规定要求。

10.2 大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颗粒物符合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表二中标准限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新民市胡台镇清宇木制品厂项目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新民市胡台镇清宇木制品厂项目		项目代码		辽宁市新民市胡台镇品帮牛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电脑桌 50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民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日期				竣工日期		环评文件类型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验收单位		30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验收监测时工况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所占比例(%)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运营单位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年平均工作时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排放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排放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排放量(7)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排放量(8)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排放量(9)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排放量(1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排放量(1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排放量(1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7061205A136



检测报告

沈克林环检（委）字 2019 第 137 号

项目名称：新民市胡台镇清宇木制品厂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新民市胡台镇清宇木制品厂

报告日期：2019 年 5 月 15 日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沈阳市浑南区长青南街 135-22 号
检验检测地址：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 52 号 6 门
电话：024-86555735

邮政编码：110000
邮政编码：110034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fficial seal.

- 2、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及审核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ngnature.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全部及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Full and partical copy of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ur prior written consent.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can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consent.

- 6、委托方送样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The test result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delivered or sent by the client.clients need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and available information.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实验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objections to the test result should be raised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report reaches the client.Otherwise it is not accepted.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新民市胡台镇清宇木制品厂的委托对新民市胡台镇清宇木制品厂的无组织废气排放及噪声进行检测。2019 年 4 月 29 日和 4 月 30 日进行了样品采集、现场测试,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进行了样品检测。

1. 检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1 检测方案

1.1.1 废气:

(1) 检测因子: 无组织颗粒物

(2) 检测点位: 厂区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位, 编号为 Q₁; 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 编号分别为 Q₂、Q₃、Q₄, 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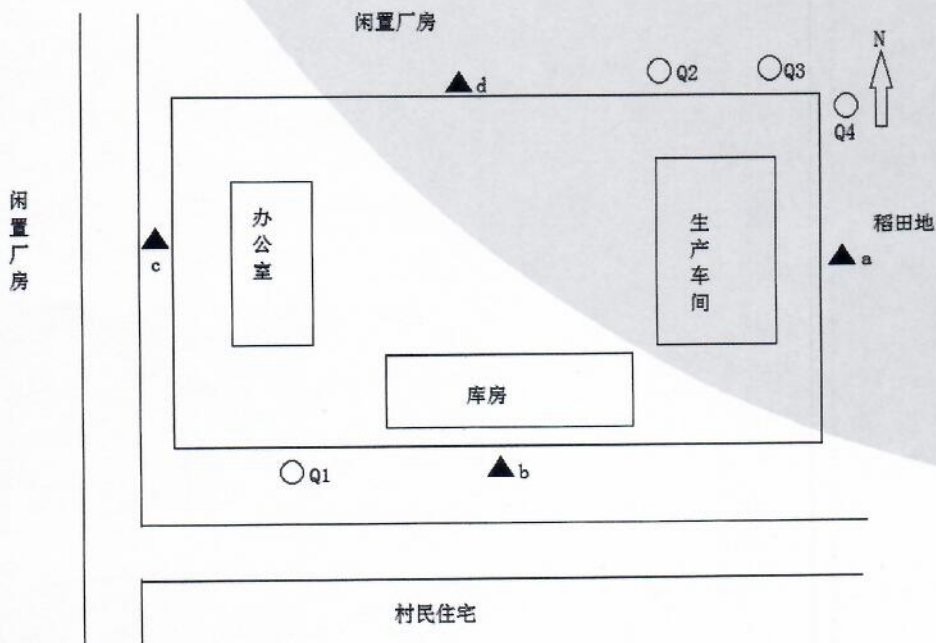
(3) 检测时间及频次: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1.1.2 厂界噪声:

(1) 检测因子: 等效声级

(2) 检测点位: 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个检测点位, 共 4 个检测点位, 编号分别为 a、b、c、d, 见图 1-1。

(3) 检测时间及频次: 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2 次。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1-1 检测点位示意图

1.2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见表 1-1)

表 1-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设备的名称和型号	检出限
一	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0.001mg/m ³
二	厂界噪声			
1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

2. 检测过程质量保证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是具有省级计量认证资质的国家法定环境检测机构，2017 年 5 月 22 日取得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委托检测项目检测人员具备持证上岗的资格。

现场检测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技术规范，各污染指标的分析均采用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方法，并归属于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的方法。

检测质控措施：检测涉及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院定期检定，在有效期范围内；测试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执行采样程序和样品处理程序。

3. 检测结果

3.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Q₂)单位: mg/m³

采 样 日 期	项 目	频 次	点 位			
			Q ₁	Q ₂	Q ₃	Q ₄
4 月 29 日	颗粒物	10:00-11:00	0.126	0.306	0.317	0.310
		13:00-14:00	0.130	0.311	0.302	0.305
		15:00-16:00	0.129	0.301	0.298	0.299
4 月 30 日	颗粒物	10:00-11:00	0.118	0.256	0.287	0.285
		13:00-14:00	0.124	0.293	0.289	0.290
		15:00-16:00	0.127	0.301	0.295	0.286

注: 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测试负责。

3.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3-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时间 点 位		4 月 29 日				4 月 30 日			
		昼 间				昼 间			
a	东厂界	9:05	52.8	14:07	54.9	9:12	51.2	14:12	53.2
b	南厂界	9:10	54.0	14:15	54.4	9:17	51.5	14:17	52.7
c	西厂界	9:17	54.7	14:22	53.5	9:25	51.7	14:26	53.6
d	北厂界	9:52	53.7	14:30	54.9	9:31	51.8	14:35	53.9

注: 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以下空白...

编制:

顾恩霞

校核:

冯雷

审核:

王静